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 律 意 见 书

致：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宁、张蔚思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：30 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54300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16.52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涂显亚

见证律师：张 宁

张蔚思

2013 年 9 月 27 日